

112年度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海洋保育業務	一、綜合規劃	1. 強化海洋保育法制：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規，健全海洋保育法制。 2. 海洋保育網維運：整合公私部門海洋保育圖資，更新海域環境及生物資料。 3. 海洋保護區統合：運用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進行協調與研商，加強管理機制。 4. 國際合作：參與國際保育組織會議及辦理海洋保育國際會議。 5. 海洋保育教育宣導：規劃、開發、出版海洋保育宣導教材，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
	二、海洋生物保育	1.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查緝及利用管理。 2. 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 3. 辦理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事宜。 4. 查核落實鯨豚觀察員制度。
	三、海洋環境管理	1.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人力培訓。 2.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業務。 3. 海洋污染應變及處理。 4. 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 5. 補助離島縣市清除海洋廢棄物。
	四、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 海洋污染監控 (1)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洋污染應變設備。 (2) 運用衛星遙測等科技及海洋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染模擬監控海洋污染。</p> <p>2. 海洋廢棄物監控</p> <p>(1) 海洋廢棄物與微型塑膠調查。</p> <p>(2) 建構海廢地圖資訊。</p> <p>3. 海漂（底）廢棄物清理</p> <p>(1) 海洋廢棄物定時清、立即清及緊急清。</p> <p>(2) 推廣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共同清理海漂底廢棄物。</p> <p>4. 廢棄漁具回收再利用</p> <p>(1) 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p> <p>(2) 委託地方政府回收廢漁網具。</p>
	<p>五、海洋污染監控與應處計畫</p>	<p>1.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p> <p>2. 彙編海域環境檢測方法</p> <p>3. 科技化監測海域污染</p> <p>(1) 衛星監測並導入AI辨識。</p> <p>(2) 無人載具飛行器監測污染。</p> <p>(3) 海洋污染擴散模擬。</p> <p>4. 強化海洋污染應變資（器）材</p> <p>5. 建構東、西、南、北區域聯防</p> <p>6. 以開口契約方式緊急應變</p> <p>(1) 資（器）材提供及搬運。</p> <p>(2) 人力提供及污染清除。</p> <p>7. 應變人力培訓</p> <p>(1) 國內訓練。</p> <p>(2) 國際訓練。</p> <p>8. 強化海污防治管理</p> <p>(1) 許可現地查核。</p> <p>(2) 完備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策略及法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p>1. 復育海洋生物資源</p> <p>(1) 海洋野生動物調查評估與保育復育。</p> <p>(2) 執行白海豚保育計畫。</p> <p>(3) 漁業混獲之忌避措施研發。</p> <p>(4) 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救傷中心量能提升。</p> <p>2. 強化棲地保護</p> <p>(1) 海洋保護區監測與調查、補助地方政府落實保護區管理及監測，成立地方巡守隊，加強維護海洋保護區。</p> <p>(2) 推動友善釣魚管理，增設基礎設施，成立釣魚示範區，垂釣資源調查回報與評估。</p> <p>3. 深耕民力參與</p> <p>(1) 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p> <p>(2) 培訓海洋保育志工及海洋公民科學家。</p> <p>(3) 獎勵及補助民間參與海洋保育事務。</p> <p>(4) 建立人力網絡，運作海洋保育站，調查周邊海域海洋廢棄物、垂釣資源、珊瑚保育、救援海洋野生動物及推廣海洋保育等工作。</p>

